

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府发〔2018〕21 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: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(厅字〔2017〕2 号)要求,我省制定形成了《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》,已报经国务院同意。现将《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》发布,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确保生态安全。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、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,是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。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,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

线,是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,是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、打造美丽中国“江西样板”、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的重要举措。各地、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坚决把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,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,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、性质不改变、面积不减少,有效维护生态安全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,落实主体责任。各级党委、政府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,负责本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落地、保护和监督管理,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,切实履行好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管理责任;要建立目标责任制,把生态保护红线目标、任务和要求层层分解、落到实处。各级发改、国土、环保、住建、农业、水利、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,加强监督管理,做好指导协调、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督,共守生态保护红线。

三、做好勘界落地,确立优先地位。按照国家统一安排,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范要求,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,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图落地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,未经批准同意,不得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,不得任意改变用途。相关规划要做到与生态保护红线相衔接,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,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。

四、健全法规体系,落实管控制度。认真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,结合实际制定我省贯彻落实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。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机制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,并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。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保护与修复制度,不断完善和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系统服务功能。

五、完善监督考核,强化结果运用。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日常监管,不定期开展执法专项行动,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将生态保护红线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管控措施执行、保护修复情况、工作成效等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体系、年度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和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,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保护红线工作进行量化考核,并作为政绩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财富、最大优势、最大品牌,一定要保护好,做好治山理水、显山露水文章,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水平提高相辅相成、相得益彰的路子,打造美丽中国“江西样板”。江西是我国著名的革命老区,是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,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,对于维护我省生态安全格局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具有重大意义。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(厅字〔2017〕2号)要求,我省划定了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。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46876.00平方公里,占国土面积比例为28.06%。

二、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格局。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格局为“一湖五河三屏”。“一湖”为鄱阳湖(主要包括鄱阳湖、南矶山等自然保护区),主要生态功能是生物多样性维护;“五河”指赣、抚、信、饶、修五河源头区及重要水域,主要生态功能是水源涵养;“三屏”为赣东——赣东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(包括怀玉山、武夷山脉、雩山)、赣西——赣西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(包括罗霄山脉、九岭山)和赣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(包括南岭山地、九连山),主要生态功能是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。

三、主要类型和分布范围。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区按主导生态功能分为水源涵养、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保持 3 大类,共 16 个片区。

(一)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。以水源涵养为主导生态功能的生态保护红线 8 个片区,主要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域或丘陵山区。

1. 赣江上游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。涉及赣州市、吉安市 2 市的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754.78 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为 5.88%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暖性针叶林、常绿阔叶林、落叶阔叶林、针阔混交林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南方红豆杉、闽楠、樟树、香果树、野大豆、花榈木等重点保护植物,以及蛇雕、赤腹鹰、普通鵲、苏门羚、小灵猫、大鲵、棘胸蛙、虎纹蛙等重点保护动物。已建有信丰县国家森林公园、金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。

2. 赣江中下游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。涉及南昌市、萍乡市、新余市、宜春市、吉安市和抚州市 6 市的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108.08 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为 4.50%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暖性针叶林、常绿阔叶林、落叶阔叶林、针阔混交林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华木莲、南方红豆杉、伯乐树、闽楠、樟树、香果树等重点保护植物,以及普通鵲、蛇雕、苏门羚、小灵猫、大鲵、棘胸蛙等重点保护动物。已建有仙女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铁丝岭省级自然保护区、阁皂山国家森林公园等保护

地。

3. 抚河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。涉及南昌市、宜春市和抚州市 3 市的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95.92 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为 1.06%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暖性针叶林、常绿阔叶林、落叶阔叶林、针阔混交林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南方红豆杉、普通野生稻、樟树、闽楠、花榈木、野大豆等重点保护植物,以及中华秋沙鸭、白颈长尾雉、白鹇、红嘴相思鸟、黑麂、苏门羚、乌梢蛇、尖吻蝥等重点保护动物。已建有香炉峰省级森林公园、南城盱江省级湿地公园等保护地。

4. 信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。涉及鹰潭市、上饶市和抚州市 3 市的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63.79 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为 0.99%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暖性针叶林、常绿阔叶林、落叶阔叶林、针阔混交林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中华水韭、南方红豆杉、水松、樟树、闽楠、浙江楠等重点保护植物,以及普通鵲、蛇雕、长耳鸮、豹猫、小鹿、棘胸蛙、眼镜蛇等重点保护动物。已建有怀玉山国家森林公园、云碧峰国家森林公园、三清山信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地。

5. 饶河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。涉及景德镇市、上饶市 2 市的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007.09 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为 8.55%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常绿阔叶林、落叶阔叶林、暖性针叶林、温性针叶林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南方红豆杉、伯乐树、榿树、鹅掌楸、凹叶厚朴、闽楠等重点保

护植物,以及中华秋沙鸭、黄喉噪鹛、白腿小隼、苏门羚、小灵猫、灰鼠蛇、滑鼠蛇等重点保护动物。已建有婺源森林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瑶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瑶里省级自然保护区、黄字号黑麂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。

6. 修河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。涉及九江市、宜春市2市的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3938.72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为8.40%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常绿阔叶林、落叶阔叶林、暖性针叶林、竹林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南方红豆杉、伯乐树、篦子三尖杉、榧树、凹叶厚朴、闽楠等重点保护植物,以及中华秋沙鸭、白颈长尾雉、鸳鸯、小灵猫、豹猫、大鲵、棘胸蛙等重点保护动物。已建有云居山柘林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云居山省级自然保护区、程坊省级自然保护区、五梅山省级自然保护区、铜鼓棘胸蛙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。

7. 湘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。涉及九江市、萍乡市和宜春市3市的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00.71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为0.43%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暖性针叶林、常绿阔叶林、落叶阔叶林、针阔混交林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南方红豆杉、伯乐树、闽楠、花榈木、香果树、毛红椿、喜树等重点保护植物,以及灰胸竹鸡、环颈雉、松雀鹰、鼬獾、黄鼬、灰鼠蛇、乌梢蛇、银环蛇等重点保护动物。

8. 直入长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。涉及九江市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956.73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

线面积比例为 2.04%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常绿阔叶林、落叶阔叶林、暖性针叶林、温性针叶林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南方红豆杉、金钱松、鹅掌楸、凹叶厚朴、连香树、香果树等重点保护植物,以及白颈长尾雉、东方白鹳、勺鸡、小天鹅、梅花鹿、苏门羚、小灵猫、棘胸蛙、虎纹蛙等重点保护动物。已建有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南方红豆杉省级自然保护区、天花井国家森林公园等保护地。

(二)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。以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导生态功能的生态保护红线 7 个片区,主要位于省内周边山区、丘陵山区和鄱阳湖区。

9. 怀玉山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。涉及景德镇市、鹰潭市和上饶市 3 市的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331.44 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为 4.97%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常绿阔叶林、落叶阔叶林、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、暖性针叶林、温性针叶林、针阔混交林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南方红豆杉、伯乐树、华东黄杉、福建柏、白豆杉、榿树、长柄双花木、短萼黄连、天女花、南方铁杉、八角莲等重点保护植物,以及凤头蜂鹰、蛇雕、画眉、苏门羚、猕猴、斑林狸、毛冠鹿、鼬獾、棘胸蛙、黑眉锦蛇等重点保护动物。已建有大茅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三清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神农源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信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。

10. 武夷山脉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。涉

及鹰潭市、赣州市、上饶市和抚州市 4 市的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7546.45 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为 16.10%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常绿阔叶林、落叶阔叶林、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、暖性针叶林、温性针叶林、针阔混交林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福建柏、榿树、长叶榿树、鹅掌楸、凹叶厚朴、半枫荷等重点保护植物,以及黄腹角雉、白颈长尾雉、云豹、黑麂、黑熊、水鹿、棘胸蛙、虎纹蛙、眼镜蛇等重点保护动物。已建有铜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阳际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马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龙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五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、岩泉省级自然保护区、抚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、湘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。

11. 南岭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。涉及赣州市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730.59 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为 5.83%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常绿阔叶林、落叶阔叶林、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、暖性针叶林、温性针叶林、针阔混交林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南方红豆杉、伯乐树、金毛狗、粗齿桫欏、针毛桫欏、华南五针松、山豆根、半枫荷等重点保护植物,以及白颈长尾雉、海南虎斑鳉、仙八色鸫、云豹、小灵猫、食蟹獾、棘胸蛙、尖吻蝾、蟒蛇、金斑喙凤蝶等重点保护动物。已建有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桃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、三百山国家森林公园等保护地。

12. 罗霄山脉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。涉

及萍乡市、新余市、赣州市、宜春市和吉安市 5 市的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5777.38 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为 12.32%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常绿阔叶林、落叶阔叶林、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、暖性针叶林、温性针叶林、针阔混交林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资源冷杉、华木莲、南方红豆杉、粗齿杪栲、篦子三尖杉、凹叶厚朴、全缘叶红山茶、井冈寒竹等重点保护植物,以及黄腹角雉、白颈长尾雉、海南虎斑鸠、云豹、藏酋猴、穿山甲、毛冠鹿、大鲵、棘胸蛙等重点保护动物。已建有井冈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南风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齐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武功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井冈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羊狮幕省级自然保护区、阳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、玉京山落叶木莲省级自然保护区、高天岩省级自然保护区、七溪岭省级自然保护区、井冈山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、五指峰省级自然保护区、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。

13. 九岭山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。涉及南昌市、九江市和宜春市 3 市的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711.63 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为 5.78%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常绿阔叶林、落叶阔叶林、暖性针叶林、针阔混交林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南方红豆杉、伯乐树、篦子三尖杉、榧树、凹叶厚朴、伞花木、永瓣藤、长序榆等重点保护植物,以及中华秋沙鸭、白颈长尾雉、海南虎斑鸠、斑头鸕鹚、苏门羚、猕猴、小灵猫、大鲵、棘胸蛙、尖吻蝾等重点保护动物。已建有九岭山国家级

自然保护区、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轿岭省级自然保护区、潦河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、三十把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。

14. 幕阜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。涉及九江市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301.96 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为 2.78%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常绿阔叶林、落叶阔叶林、暖性针叶林、竹林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南方红豆杉、凹叶厚朴、闽楠、樟树、香果树、永瓣藤等重点保护植物,以及白颈长尾雉、白鹇、勺鸡、苏门羚、小灵猫、豹猫、棘胸蛙、乌梢蛇等重点保护动物。已建有伊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。

15. 鄱阳湖区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洪水调蓄生态保护红线。涉及南昌市、九江市和上饶市 3 市的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926.35 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为 8.38%。主要生态系统类型以水域的草甸、沼泽及水生植被为主,陆域主要为暖性针叶林、次生常绿阔叶林、次生落叶阔叶林、灌木林以及水田和旱地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中华水韭、樟树、花榈木、野大豆、莼菜、金荞麦等重点保护植物,以及白鹤、东方白鹳、白头鹤、白枕鹤、灰鹤、小天鹅、白额雁、小青脚鹳、反嘴鹳、青头潜鸭、红头潜鸭、花脸鸭、普通秋沙鸭、果子狸、鼬獾、黄腹鼬、虎纹蛙、乌梢蛇等重点保护动物。已建有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庐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鄱阳湖鲤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、鄱阳湖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、都昌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、鄱阳湖银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

护区等保护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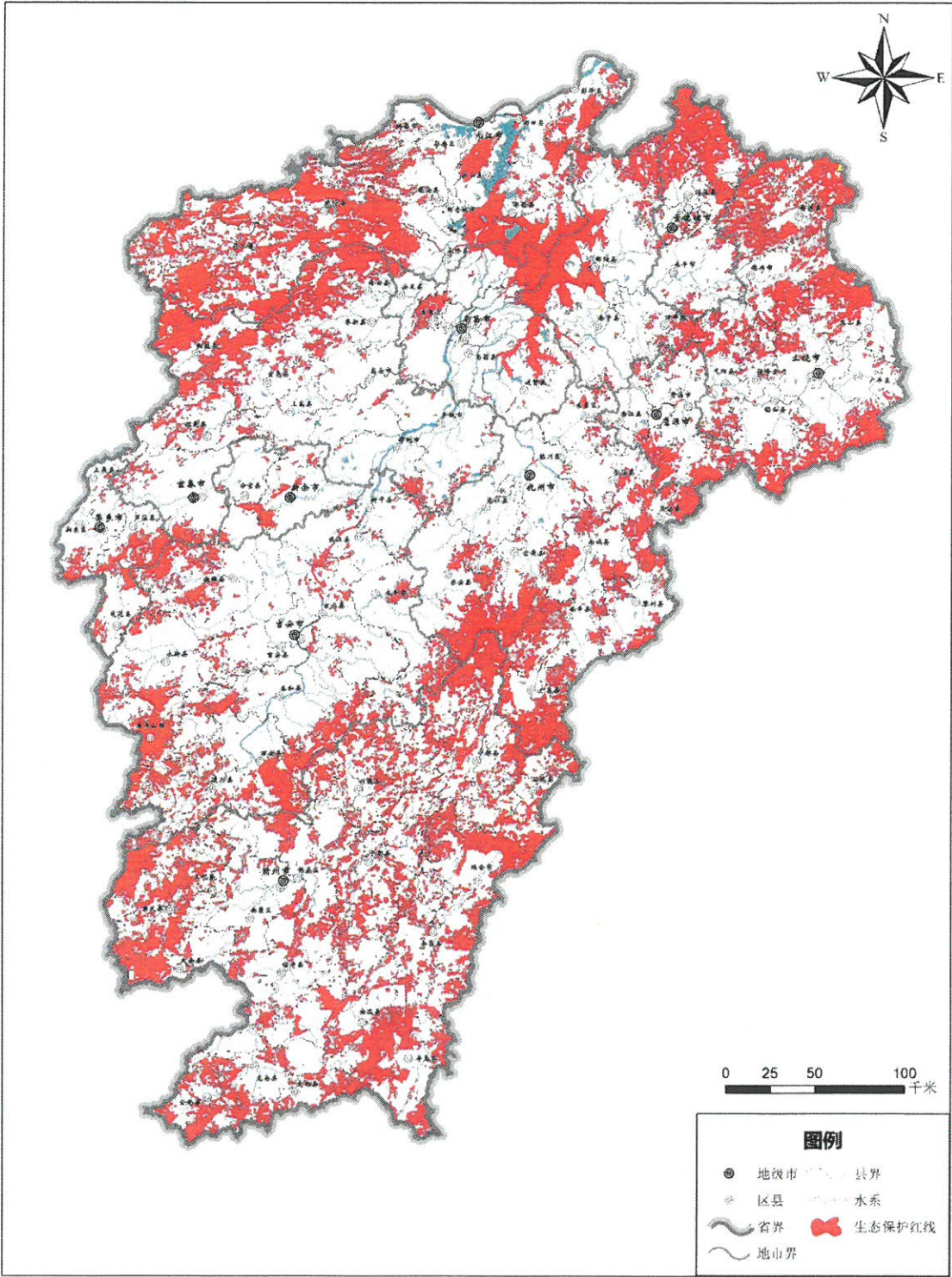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。以水土保持为主导生态功能的生态保护红线 1 个片区,主要位于赣中低山丘陵和赣南山地。

16. 零山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,涉及赣州市、吉安市和抚州市 3 市的部分区域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5624.38 平方公里,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为 12.00%。该区域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集中分布区域,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包括常绿阔叶林、落叶阔叶林、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、暖性针叶林、温性针叶林、针阔混交林等。主要保护对象包括南方红豆杉、伯乐树、鹅掌楸、凹叶厚朴、长柄双花木、伞花木、香果树、毛红椿、八角莲等重点保护植物,以及中华秋沙鸭、勺鸡、领角鸮、褐翅鸦鹃、小鸦鹃、云豹、黑鹿、鼬獾、大鲵、棘胸蛙、尖吻蝾、银环蛇等重点保护动物。已建有中华秋沙鸭省级自然保护区、凌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、老虎脑省级自然保护区、大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、水浆省级自然保护区、芙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、华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。

附件: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

附件

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



说明：基础数据来源于江西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库。

审图号：赣S（2017）053号

抄送：省委，省纪委省监委，省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协，省军区，省委各部门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8年7月5日印发

